

学风建设机构设置

一、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1. 校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，以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。

2. 教学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学生处、教务处等作为主抓学风建设的职能部门要做好部署、检查、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要把学风建设纳入本院工作的重要日程，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，分别制定二级学院学风建设的具体方案，辅导员要全程参与并指导班级的学风建设。

四、学校团委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、社团，积极开展生动活泼、具有特色的校风、学风建设活动。